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全年業績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附註9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346,157	561,557
銷售成本	4	(171,069)	(272,996)
<b>毛利</b>		<b>175,088</b>	<b>288,561</b>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251,757)	(377,530)
行政費用	4	(103,728)	(136,11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0,552	(400)
其他收入	6	4,000	4,742
<b>經營虧損</b>		<b>(145,845)</b>	<b>(220,743)</b>
財務收入	7	9,701	15,823
財務費用	7	(69,502)	(4,716)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59,801)	11,107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34)	—
<b>未計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b>(207,280)</b>	<b>(209,636)</b>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586	(116)
<b>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206,694)</b>	<b>(209,752)</b>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2,689)	(444)
<b>本年度虧損</b>		<b>(209,383)</b>	<b>(210,196)</b>

	附註	2018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附註9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6,076)	(209,06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600)	(4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08,676)</u>	<u>(209,50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8)	(68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89)	(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707)</u>	<u>(695)</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676)	(209,501)
非控股權益		(707)	(695)
		<u>(209,383)</u>	<u>(210,1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10	<u>(29.14)</u>	<u>(31.96)</u>
— 攤薄	10	<u>(29.14)</u>	<u>(31.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10	<u>(28.77)</u>	<u>(31.89)</u>
— 攤薄	10	<u>(28.77)</u>	<u>(31.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10	<u>(0.37)</u>	<u>(0.07)</u>
— 攤薄	10	<u>(0.37)</u>	<u>(0.0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9
<b>本年度虧損</b>	<u>(209,383)</u>	<u>(210,196)</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88,737
貨幣換算差額	<u>14,729</u>	<u>(13,722)</u>
<b>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14,729</u>	<u>75,015</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u>(194,654)</u></u>	<u><u>(135,181)</u></u>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137)	(134,22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2,509)</u>	<u>(4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3,646)</u></u>	<u><u>(134,653)</u></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3)	(52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75)</u>	<u>(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08)</u></u>	<u><u>(528)</u></u>
由下列項目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3,646)	(134,653)
非控股權益	<u>(1,008)</u>	<u>(528)</u>
	<u><u>(194,654)</u></u>	<u><u>(135,18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8	113,534
無形資產		804	230,78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10	5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30	7,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48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63	27,354
		<u>33,413</u>	<u>379,4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010	132,594
應收貿易款項	12	38,323	39,7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14	32,014
應收貸款		130,87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514	32,839
		<u>459,396</u>	<u>237,198</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3	241,830	14,730
		<u>701,226</u>	<u>251,928</u>
<b>資產總值</b>		<u><b>734,639</b></u>	<u><b>631,341</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619	71,619
股份溢價		673,503	673,503
其他儲備		120,451	184,265
累計虧損		(827,603)	(713,302)
		<u>37,970</u>	<u>216,085</u>
非控股權益		(767)	241
		<u>37,203</u>	<u>216,326</u>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102,737	79,5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77	73,408
借貸		5,130	72,240
融資租賃承擔		97	105
可換股債券		17,550	17,550
即期稅項負債		1,077	973
		<u>163,168</u>	<u>243,852</u>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u>52,408</u>	—
		<u>215,576</u>	<u>243,85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29	225
可換股債券		137,053	134,199
公司債券		344,678	—
遞延稅項負債		—	36,739
		<u>481,860</u>	<u>171,1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7,214</u>	<u>8,076</u>
<b>負債總額</b>		<u>697,436</u>	<u>415,01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734,639</u>	<u>631,3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2006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7樓708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18年6月22日批准發佈。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之持有作出售資產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

## 2.1 持續經營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09,383,000港元，而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96,172,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3,514,000港元。於2017年5月8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第一年年利率為12%及第二年年利率為13%之兩年期債券。該債券由本公司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並以本公司董事蔡佳櫻女士擁有70%權益之公司China Investment S.p.A.（「**米蘭物業賣方**」）之股份作抵押。本集團須於2019年5月贖回其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債券。

所有上述事件及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及本集團因此可能不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2018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2018年6月20日，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予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其可在2018年6月21日或之後提取。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年利率為18%。董事相信，此貸款融資在需要時可作為本集團可供提取之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融資將於2019年6月30日屆滿時重續。
- (b) 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期間，本集團與潛在賣方簽訂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分別參考其市場價值為代價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 (c) 於2018年6月15日，本集團計劃並參考其市場價值為代價出售金融服務業務。
- (d) 就購買米蘭物業而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7日之公告，如有需要，董事考慮從米蘭物業賣方提取可退款之預先付款98,881,000港元，以解決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
- (e)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通過搬遷若干零售點以改善整體銷售網絡，及控制成本以改善鞋類零售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f)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款，以撥支償付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18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董事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通過實施以下計劃產生足夠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本集團持續遵守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發行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令該等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並根據經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
- (ii) 獨立第三方將能夠在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其將於2019年6月30日屆滿後重續；
- (iii) 與潛在賣方成功磋商以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 (iv) 與潛在賣方成功磋商以出售金融服務業務；
- (v) 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可提取有關購入米蘭物業可退款之預先付款，以解決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
- (vi) 成功實施提高鞋類零售業務銷售利潤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措施；及
- (vii) 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或銀行借款。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2.2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由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有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將導致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之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入賬以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經釐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按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本對多項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細微而非緊急之變動。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獲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股份支付交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及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澄清及計量股份支付交易

該等修訂本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影響之會計處理，以及就用於預扣稅責任而具有淨額結算特性之股份支付交易，並就修訂股份支付條款及條件令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列明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合約條款產生現金流量以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入賬之權益證券投資，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投資可分類為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或不可撤銷地選擇為指定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計算)。本集團尚未決定其將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投資為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分類為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由於現時本集團在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將有關資產減值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涉及之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政策重新計入損益，故此上述分類會出現會計政策之變動。該項政策改變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影響，惟會影響已報告之表現數額，如溢利及每股盈利。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董事預計，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有關。然而，董事預期影響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該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一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貨品及服務預期可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入確認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之方式。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有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零售業務，當一組實體向客戶出售一項產品時確認貨物銷售。董事認為，由於並無重大售後服務及銷售回報，故零售僅有一項履行責任，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並不會對於應用後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舊有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零售店、辦公室、倉庫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7,595,000港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以及本集團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需要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賃期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作為對使用權之調整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付款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融資活動中呈報。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該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明朗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單獨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當中以較能預測不明朗因素之最終結果者為準。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金額，並於審查過程中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應按其報稅文件所述方式計量當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時之不明朗因素將採用「最大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方式反映，並以較能預測不明朗因素之最終結果者為準。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執行董事已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均獨立管理，而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鞋類零售
-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虧損(未分配任何行政費用、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考慮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導致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與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有關之應收貸款、與購入米蘭物業有關之可退款墊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國家作出。

(a) 業務與地區分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鞋類零售				未分配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u>88,324</u>	<u>250,569</u>	<u>7,264</u>	<u>346,157</u>	<u>—</u>	<u>—</u>	<u>346,157</u>
分部虧損	(21,609)	(54,267)	(793)	(76,669)	(69,176)	(2,689)	(148,534)
財務收入							9,701
財務費用							(69,502)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1,634)
所得稅抵免							<u>586</u>
本年度虧損							<u>(209,383)</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621	5,898	1	6,520	—	9,307	15,8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634)	(595)	(2,229)
購股權開支	—	—	—	—	15,531	—	15,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1,716	5,474	14	7,204	23	173	7,4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5	454	—	589	—	—	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	233	—	—	233	—	—	23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 收益	(7,217)	—	—	(7,217)	—	—	(7,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	(23,921)	34	9	(23,878)	—	—	(23,878)
存貨撥回，淨額	<u>93</u>	<u>(6,125)</u>	<u>279</u>	<u>(5,753)</u>	<u>—</u>	<u>—</u>	<u>(5,753)</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鞋類零售				電子商務 及電子支付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千港元 (經重列)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9	及電子支付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9		
收益	<u>119,368</u>	<u>434,382</u>	<u>7,807</u>	<u>561,557</u>	<u>—</u>	<u>—</u>	<u>561,557</u>
分部虧損	(37,208)	(51,354)	(407)	(88,969)	(131,774)	(444)	(221,187)
財務收入							15,823
財務費用							(4,716)
所得稅開支							<u>(116)</u>
本年度虧損							<u>(210,196)</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3,223	6,277	74	9,574	—	—	9,574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	—	(54)	(54)
購股權開支	—	—	—	—	6,808	—	6,80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開支	—	—	—	—	9,034	—	9,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5,530	6,099	89	11,718	—	63	11,7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3	693	—	806	—	—	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	871	234	—	1,105	—	—	1,10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323)	1,339	35	1,051	—	—	1,051
存貨撥回，淨額	<u>(1,381)</u>	<u>(5,267)</u>	<u>(21)</u>	<u>(6,669)</u>	<u>—</u>	<u>—</u>	<u>(6,669)</u>



於2018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鞋類零售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及電子支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4,885</u>	<u>148,267</u>	<u>3,989</u>	237,141	241,830	478,971
未分配資產						<u>255,668</u>
資產總值						<u><u>734,639</u></u>
分部負債	<u>28,482</u>	<u>109,663</u>	<u>6,106</u>	144,251	52,408	196,659
未分配負債						<u>500,777</u>
負債總額						<u><u>697,436</u></u>

於2017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鞋類零售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及電子支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9	
分部資產	<u>169,706</u>	<u>195,202</u>	<u>6,027</u>	370,935	232,608	603,543
未分配資產						<u>27,798</u>
資產總值						<u><u>631,341</u></u>
分部負債	<u>126,854</u>	<u>90,207</u>	<u>7,091</u>	224,152	861	225,013
未分配負債						<u>190,002</u>
負債總額						<u><u>415,015</u></u>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59	347,139
中國	21,042	21,530
台灣	11	32
	<u>23,112</u>	<u>368,701</u>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經重列)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176,822	279,66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50	2,550
— 非核數服務	44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擁有之資產	7,104	11,574
— 租賃之資產	123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33	1,105
無形資產之攤銷	589	806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17,480	29,477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05,547	170,436
廣告及宣傳開支	9,184	14,234
存貨撥回，淨額	(5,753)	(6,669)
僱員福利開支	155,729	206,551
其他開支	57,802	76,678
	<u>526,554</u>	<u>786,64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2018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附註9
銷售成本	171,069	272,9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757	377,530
行政費用	103,728	136,116
	<u>526,554</u>	<u>786,642</u>
<b>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7,21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2)
持有作出售資產之重估公平值收益	—	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878	(1,051)
外匯虧損淨值	(543)	(177)
	<u>30,552</u>	<u>(400)</u>
<b>6 其他收入</b>		
	2018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附註9
特許使用費及專利費收入	460	426
政府補助(附註(i))	1,882	1,879
其他	1,658	2,437
	<u>4,000</u>	<u>4,742</u>

(i) 政府補助指就經營中國外高橋保稅區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到之獎勵。

## 7 財務費用，淨額

(經重列)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13,521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5	63
— 貸款之利息收入	9,656	2,239
	<u>9,701</u>	<u>15,823</u>
財務費用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15,869)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535)	(3,041)
— 公司債券之利息	(47,178)	—
— 銀行借貸之利息	(1,805)	(1,444)
— 利息開支 — 其他	(103)	(216)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2)	(15)
	<u>(69,502)</u>	<u>(4,716)</u>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u>(59,801)</u>	<u>11,107</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為：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9)
	<u>—</u>	<u>(119)</u>
遞延所得稅	(586)	235
	<u>(586)</u>	<u>116</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當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期間，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出售事項預期於2018年年底前完成，即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之日期。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其他收入	228	5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費用	(595)	(54)
	<u>(2,322)</u>	<u>(395)</u>
除稅項開支前虧損	(2,689)	(444)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2,689)</u></u>	<u><u>(444)</u></u>
經營現金流量	610	11
投資現金流量	(18)	—
融資現金流量	—	—
	<u>—</u>	<u>—</u>
現金流量總額	<u><u>592</u></u>	<u><u>11</u></u>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就呈列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可比較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於可比較期間初已終止。

## 10 每股虧損

### 就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8	(經重列) 2017 附註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206,076)	(209,0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u>(2,600)</u>	<u>(4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千港元)	(208,676)	(209,50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6,190</u>	<u>655,560</u>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7年：無)。

## 12 應收貿易款項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百貨公司一般於自銷售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0 — 30日	19,724	25,926
31 — 60日	8,827	6,558
61 — 90日	2,527	2,069
90日以上	7,812	5,710
	<u>38,890</u>	<u>40,263</u>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67)	(512)
	<u><u>38,323</u></u>	<u><u>39,751</u></u>

## 13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93,000	—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	—
物業投資	—	14,730
無形資產	239,07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45	—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	—
	<u>241,830</u>	<u>14,730</u>
<b>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b>	<u><u>241,830</u></u>	<u><u>14,730</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5)	—
遞延稅項負債	(36,153)	—
	<u>(52,408)</u>	<u>—</u>
<b>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b>	<u><u>(52,408)</u></u>	<u><u>—</u></u>
<b>持有作出售資產淨值</b>	<u><u>189,422</u></u>	<u><u>14,730</u></u>

## 14 應付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0 — 30 日	12,323	26,351
31 — 60 日	5,239	17,127
61 — 90 日	1,020	2,525
90 日以上	<u>84,155</u>	<u>33,573</u>
	<u><u>102,737</u></u>	<u><u>79,576</u></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 30 至 90 日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自營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CUPUNCTURE、ARTEMIS、COUBER、G、FORLERIA、A+A2、TRU-NARI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擁有廣泛銷售網絡。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合共25間自營店(4間位於中國及21間位於香港)、280間特許銷售點(270間位於中國、2間位於香港及8間位於台灣)及1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淨減13間、88間及59間。下表概述於2018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統稱「**零售點**」)之數目及分佈與去年之比較。

### 於3月31日

地區	2018				2017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中國								
北京	3	62	—	65	5	83	3	91
華東	—	57	—	57	—	74	2	76
華南	1	29	—	30	1	44	—	45
華西	—	33	—	33	—	51	6	57
華中	—	49	—	49	—	59	25	84
華北	—	40	1	41	—	47	24	71
小計	<u>4</u>	<u>270</u>	<u>1</u>	<u>275</u>	<u>6</u>	<u>358</u>	<u>60</u>	<u>424</u>
香港	21	2	—	23	32	1	—	33
台灣	—	8	—	8	—	9	—	9
總計	<u>25</u>	<u>280</u>	<u>1</u>	<u>306</u>	<u>38</u>	<u>368</u>	<u>60</u>	<u>466</u>

於中國消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CF」)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CCF從銀聯國際取得授權，向其商戶與銀聯之間之交易提供結算支付服務。於本年度，CCF開展其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當中包括線上及線下支付服務。目前，CCF分別專注於銀聯在線支付及銷售點終端機之線上及線下支付業務。本集團有意出售電子支付及電子商務的業務，計劃與具備專業技術能力和業務資源的投資者合作，將雙方優勢資源整合，鞏固在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行業的地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進行其金融服務業務，為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放債。

## 市場回顧

中美雙方在貿易問題上劍拔弩張，雖然未引發真正貿易戰，但已經令市場震盪。對中國而言，隨着國民的收入增加，推升消費能力，從而帶動內需消費，完全不受貿易關係影響。儘管中國內需帶動零售業，但具消費力的一群以年輕中產階層為主，他們的消費模式主要是綫上購物，而綫上零售因為入門成本較低，吸引大量競爭者入行，這種種不利因素，嚴重打擊本集團實體店及網絡店的收入。加上營運成本持續上漲對本集團表現有負面影響。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減少38.4%至約346百萬港元(2017年：562百萬港元)。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市場之收益分別下降42.3%、26%及7%。本集團之整體同店銷售下跌約28.2%，而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則下跌0.8個百分點至50.6%。本集團之整體經營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上升11.2個百分點。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9百萬港元(2017年：210百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29.14港仙(2017年：31.96港仙)。

中國、香港及台灣三個地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72%、26%及2%(2017年：78%、21%及1%)。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多項存貨管理措施，以清理過多存貨並維持良好存貨水平。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存貨結餘為97百萬港元，較於2017年3月31日之133百萬港元下跌26.8%。

## 中國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之收益約為251百萬港元(2017年：434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42.3%。於本年度，中國之經營產生虧損54百萬港元(2017年：51百萬港元)。

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31.6%，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上升9.8個百分點。

## 香港

於本年度，來自香港之收益約為88百萬港元(2017年：119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26%。香港之經營虧損減少1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42%。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11%，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下跌6.7個百分點至24.5%。

## 台灣

於本年度，來自台灣之收益約為7百萬港元(2017年：8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7.0%。台灣之經營虧損增加0.4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94.8%。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2.5%，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上升5.7個百分點至10.9%。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於整個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內部資金、發行債券及銀行借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4百萬港元(2017年：33百萬港元)，而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定息銀行借貸為5百萬港元(2017年：5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以新台幣計值。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2017年：67百萬港元)。流動及非流動可換股債券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3.3倍(2017年：1.0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68.7%(2017年：35.5%)。

於2018年3月9日完成出售物業後，本集團撤銷銀行融資(2017年：112百萬港元)且並無以其資產作押記。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合共約6百萬港元，以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7年：7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銀行擔保。

於本年度，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約245日(2017年：238日)。於2018年3月31日，存貨約值97百萬港元(2017年：133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6百萬港元(2017年：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目前所持現金、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持續營運及擴展之所需。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可換股債券

(a)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予認購人。據此，第一批債券附帶年利率6厘之票息、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81港元轉換為16,574,585股新股份，並於2020年到期。第一批債券於2016年7月5日發行。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00,000港元，及於收到所得款項至2018年3月31日之期間已按以下方式使用：

1. 支付第一批債券之利息	900,000 港元
2. 支付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薪金及租金支出	<u>28,000,000 港元</u>

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 28,900,000 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根據第一批債券之條款，當中載有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曉軍先生（「**朱先生**」）施加之特定責任。朱先生須(i)以彼之個人身份或透過任何彼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仍為執行董事。任何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且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根據第一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將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

(b) 於2016年8月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予認購人。據此，第二批債券附帶年利率10.5厘之票息、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845港元轉換為81,300,813股新股份，並於2019年到期。第二批債券於2016年8月24日發行。第二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900,000港元，及於收到所得款項至2018年3月31日之期間已按以下方式使用：

1. 發展有關「一帶一路」之業務	104,100,000 港元
2. 收購有關設計管理企業之股權	3,100,000 港元
3. 支付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利息	<u>20,756,000 港元</u>
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	<u><u>127,956,000 港元</u></u>

於2018年3月31日，第二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18,944,000港元已存於香港之銀行，及將用作於日期為2016年8月8日之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

## 公司債券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第一年年利率為12厘及第二年年利率為13厘並於2019年到期之債券（「**債券**」）。債券已於2016年8月24日發行。根據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對朱先生施加之特定責任，該責任為於債券年期內，朱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以上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任何違反上述特定責任可能構成認購協議下之違約行為，據此，投資者有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立即贖回債券。

## 抵押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17年：119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7年：無)。

## 集團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169名僱員(2017年：1,622名僱員)，而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156百萬港元(2017年：2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5%。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團隊建設方面之培訓及研習班。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位於意大利米蘭之該等物業(「該等物業」)，購買價為3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3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賣方及本公司將於該等物業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進一步訂立購買公證契據。該等物業之建設於2017年6月開始，而該等物業現時正在建設中，並已完成整體工程約50%，並預期將於2019年6月按時竣工。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於其中一個最時尚城市增加曝光機會、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形象。本集團擬出租部分該等物業以於意大利米蘭建立一個集娛樂、購物及餐飲享樂於一身之時尚生活館旗艦店。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發掘米蘭之電子支付業務。本集團計劃於該等物業內之商用單位內為潛在商戶安裝銷售點終端機(「POS」)，並可透過基於以該等POS支付交易總金額而收取之手續費產生收入。此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由於本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之剩餘空間，預期該等物業所產生之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將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賣方由執行董事蔡佳櫻女士實益擁有70%，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通函。該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11月2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與四名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四份正式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四名買方出售四項物業，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1)第一份正式協議，賣方向第一名買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26號富洋工業中心7樓1至20號單位之第一項物業，代價為128,000,000港元；(2)第二份正式協議，賣方向第二名買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26號富洋工業中心6樓09號單位之第二項物業，代價為9,500,000港元；(3)第三份正式協議，賣方向第三名買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26號富洋工業中心6樓13號單位之第三項物業，代價為9,500,000港元；及(4)第四份正式協議，賣方向第四名買方出售第四項物業。第四項物業為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26號富洋工業中心地庫之L16停車位，代價為3,0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該等物業擔保之按揭貸款，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之公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3月9日完成。

##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2017年10月29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曉軍先生(「朱先生」)於513,300,0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由朱先生向潛在買方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可能出售(「可能出售事項」)訂立無法律約

東力備忘錄。朱先生與潛在買方亦就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延長至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訂立六份延長函件。朱先生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之商討仍在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在可能並不重大惟於未來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租金及特許銷售費用增加；
- (ii)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iii) 錯誤判斷時裝趨勢或消費者需求變化或未能及時應對此類變化；
- (iv) 中國及香港鞋類市場之競爭；及
- (v) 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放緩。

## 展望

縱觀環球經濟2018年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整體業務抱持審慎態度，將積極採取各項改革措施以面對2018年的挑戰。來年，本集團會把握機遇繼續探索商機，使本集團業務能穩健發展。

面對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上漲，本集團將繼續重整中國的銷售網絡。於期內，本集團將中國區的零售點由去年同期424間減少至275間，謹慎地控制店舖拓展，把資源集中在具消費力的一線城市，以提升管理積效及資源運用。為了減少存貨壓力，提升現金流，本集團將積極拓展銷售渠道，例如：開設短期特賣店及加強批發業務拓展。董事會預期實行該措施可令零售業務分部平穩發展。



本集團將以銀聯支付系列功能為基礎，計劃拓展海外業務，並打算在香港、日本、英國、韓國、法國及意大利等地區推廣銀聯在線支付、蘋果支付、銷售點終端機等業務。本集團已在香港開展了部分電子支付業務，因此2018年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發展的目標城市，並將已有業務對接基礎的日本及英國作為二級目標城市。

十九大報告從多方面提出深化金融體制改革，為香港經濟金融發展帶來重大機遇。在中國的支持下，本集團對來年的金融業務抱持樂觀態度。期內，本集團開始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計劃推出開戶優惠方案，以吸納新客戶。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培訓人才，提高服務水平，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制定及於本集團內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均衡之企業管治架構肯定有助更有效管理其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在符合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最佳利益下經營。

董事會全體負責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D.3.1條之企業管治職能。該等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現時，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全部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履行其獨有角色。該等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並就適當事宜提出建議。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全年，朱曉軍先生(「**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職責由董事會主席承擔及履行，因此，朱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實行本集團之策略，且獲得由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組成之管理團隊輔助，並獲授權及須負責發展及執行營運及非營運職務。儘管行政總裁之部分責任歸屬於朱先生，所有主要決策均經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諮詢後方作出。董事會認為權力分布均衡，且現時安排得以維持本公司之穩健管理狀況。因此，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3.25條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董事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均須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何誠穎博士自2017年4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偏離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然而，繼梁文豪先生自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規定。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2013年6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之書面指引，指引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列有關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刊發年報

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estategroup.com](http://www.vestate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梁文豪先生